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荥交〔2016〕85号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平安交通”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自2013年开展“平安交通”创建活动以来，各单位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目前，为期五年的“平安交通”创建活动已进入关键阶段，各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理、安全诚信、企业标准化等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推进“平安交通”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以实现现有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为重点，推进“平安公路”建设。

科学有序实施现有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

工作，消除存量、不添增量、动态排查。“消除存量”按照现有公路严重程度区分轻重缓急，逐步消化现有公路的安全隐患；“不添增量”主要是针对新建和改扩建省级及以上公路，对于农村公路的建设，新建和改造公路必须按照技术标准来执行，必须按照技术标准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动态排查”就是每间隔一段时期就要对现有的路网进行排查，使路网安全状况和技术水平达到安全的要求，为公众出行提供安全的通行条件。

一要摸清现有农村公路包括国省干线公路隐患底数，建立安全隐患基础台账；二要保障资金投入，制定现有公路安保工程和危桥改造进度表，根据安全隐患的严重程度，优先安排临水临崖高落差、急弯陡坡、事故多发以及客车班车校车途径等路段；三要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时限，逐步实施治理，根据公路状况、事故特征、交通流量等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技术改造方案；四是把好验收关，要按照规定的程序、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吸收公安和安监部门参加，确保整治改造的目标达到技术要求。

执法所要强化治理超限运输工作力度，采取措施确保超限率有效下降，严厉打击车货总重超过 55 吨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过桥行驶，严禁超过限载标志的货运车辆驶入技术状况低于三类的桥梁。

责任单位：公路局、地管所、执法所。

（二）以“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为抓手，持续推进“平

安车辆”和“平安车站”建设。

以“两客一危”车辆联网联控为重点，推进“平安车辆”建设。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工作。督促道路运输经营者加强营运车辆管理，制定车辆维护计划，确保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强化落实客货运驾驶人出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检查车辆的安全机构及各部件连接紧固情况的“三检”制度。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严格消防、应急设施装备的配置使用，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严格执行安全告知制度，在客车的前中后部明显位置张贴安全告知事项，发车前播放交通运输部安全告知视频。

严格落实高速公路客运旅客使用安全带，明确专人负责，禁止旅客不佩戴安全带的车辆出站。要强化安全带的安装使用，客运车辆要按规定安装安全带，驾驶员和乘务员在车辆上高速公路前、服务区休息发车前等环节做好旅客系好安全带的提醒工作，驾驶员带头系好安全带。客运企业、客运站要充分利用安全例会、事故反思、安全培训等多种形式向驾驶员宣传“安全带—生命带”的重要性，督促驾驶员严格按照要求为旅客播放车载安全视频，做好对旅客的安全告知工作，督促提醒检查旅客系好安全带。

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两客一危”车辆要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车载终端，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和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两客一危”车辆入网率、上线率达到95%以上。企业要建立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明确监控人员岗位职责，

建立监控值班台账和违规处理台账，对异常停车、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给予警告和纠正，并联合公安、安监部门进行处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充分运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数据，严厉打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形成动态信息共享、运输安全共管机制。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要求，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生产经营现场安全管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道路运输管理局要将安全考核与日常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信誉考核、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环节有机衔接，加强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明确的 18 项主体责任，全部实现“五落实五到位”，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基本保障能力。

加强客运驾驶人安全管理。运管局要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加强对客货车驾驶人的日常安全教育。以继续教育为契机，开展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驾驶员的职业道德、应急驾驶技能和文明驾驶行为。

强化危险品异地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监管。建立危险品异地经营车辆区域间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运管局要在 2016 年 3 月底前，摸清长期在外地经营的危险品运输车辆，

登记造册，及时督促运输企业到经营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外地在我市备案的危险品运输车辆，运管局要对申请备案的运输企业按照许可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复核。

以落实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为重点，推进“平安车站”建设。汽车站要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落实营运车辆驾驶员“五不两确保”安全承诺制度。三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要进一步规范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设立安全例检机构，设置例检场所，明确专人负责，按要求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检仪，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包裹要逐一进行安全检查，切实做到逢包必查、逢液必查、逢疑必查，把“三品”挡在站外车下。安检仪要有专人值守，加强安检仪操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掌握安检仪的正确操作程序、危险物品图像识别方法、危险物品预防性处理办法，提高安检工作人员的素质。

要进一步强化客运站人防物防技防工作，加大技防投入，对售票厅、候车室、微机房、行包房、停车场等重点、要害部位，安装电子监控系统，通过采集现场图像、声音对要害部位实行实时监控，做到安全防控无死角。要加强客运站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保持定期开展消防器材检查，保持消防应急设施完好，及时更换和换装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器材完好。

要加强客运站周边的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非营运车辆载客行为和站外违规上下客现象。加强汽车客运站现场安全管理，制定旅客疏散、疏运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密

集场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消防应急设备设施完好，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车站不发生站场事故，不发生重大治安责任事故和火灾事故，不发生因管理不力造成的客运站秩序混乱局面。

责任单位：运管局、执法所、中心汽车站、公交公司。

（三）以保障运输船舶安全技术性能为重点，推进“平安船舶”、“平安渡口”建设。

海事处要严把船舶适航关和船员适任关，督促水路运输企业加强船舶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有效配置船舶消防、救生、应急设备，严格执行船舶航行安全管理规定和船舶安全抗风登记制度，不冒险开航。要进一步完善安全和应急保障措施，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规范船员安全文明驾驶与服务，保障人民安全出行。认真落实水上交通安全“三关一排查”要求，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把船舶建造关、船舶营运检验关、船舶登记关、船员适任关，确保船舶进出平安。

做好“平安船舶”创建工作。加强水上运输船舶日常监管，特别是“两船一桥”（客船、渡船、浮桥）现场监管，严厉打击船舶非法营运和超载行为，严防船舶碰撞等事故。督促企业及船舶经营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加强渡船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维持渡船运营现场秩序，制止超范围经营、超载等行为发生；加强水运企业船舶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确保船舶航行安全。汲取新蔡县

“9.28”事故教训，加强渡口渡船的现场管理，制止超载、冒险出航行为，防范事故发生。

做好“平安渡口”创建工作。督促乡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乡镇渡口安全管理职责、渡口管理员制度和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渡口渡船改造，加快渡船标准化建设，提高渡口渡船的安全技术水平。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渡工安全培训教育率达100%。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渡口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现场管理工作到位情况、渡工是否适任、船舶是否检验合格等，发现安全隐患的要下达整改通知书；对涉及海事和其他安全管理监督部门职责的，同时抄送有关部门，建立好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档案。加强节假日、民俗聚会、集市等渡运高峰期的渡口现场监督管理，严防渡船超载和在恶劣天气下冒险航行；杜绝“三无”船舶及农用船、自用船非法载客现象发生。

责任单位：海事处

（四）以开展桥梁隧道施工安全管理为重点，推进“平安工地”建设。

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对各建设单位，各监理单位，各施工单位实行考核；特种设备必须经有关部门进行鉴定；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建立各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制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全面实施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大力推行事故隐患清单管理，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施工单位在承建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开工前，要制定工程项目的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发布，在相应作业区域公示，并作为岗前教育培训、班前教育的重要内容。当工程建设条件、施工环境、施工作业内容等发生变化，施工单位应对工程项目清单及时调整，并经审核重新备案。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参照工程项目清单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作业区域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根据重大事故隐患建立治理台帐，台帐应在工程项目清单的基础上明确治理负责人、治理时限及治理措施。按照治理措施进行隐患清除，治理完成后，由治理责任人签认并将治理台帐存档。

严格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查和落实。严格依法执行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制度，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隧道）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施工企业应当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对已编制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组必须提出书面论证审查报告，施工企业应根据论证审查报告进行完善，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后，方可实施。专家组书面论证审查报告应作为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附件，在实施过程中，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安全专项方案组织施工。

严格执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对进场劳务工和新上岗的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对分项分部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管理，坚持工地巡视，建立科学、规范、严格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严格执行施工安全专项费用保障制度，安全生产经费应安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认真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各工程项目部应根据不同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难点和面临的特殊困难和问题，制定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责任单位：公路工程科、总工办、公路局、地管所。

（五）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推进“平安公交”建设。

消除车辆设施、场站、生产现场各种安全隐患。加大对车辆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严查随车灭火器、安全锤的配备，严堵可燃、易爆、有毒、管制等物品。加强路面隐患排查，提升防范等级。安排安管人员深入排查公交线路，对红、绿灯设置、斑马线布置和进出站口情况进行调查，绘制站口分析图，标注隐患点，制定每条线路的安全操作注意事项。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要求驾驶员途经道路隐患点

时，要提高警惕，提升安全防范等级，确保行车安全。

责任单位：公交公司。

（六）以“保安全、保畅通、保稳定”为重点，推进“平安春运”建设。

按照“以客为主、科学组织、协调配合、安全有序”的指导原则，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客流监测、路网运行监控、应急值守、信息报送等保障措施，切实提高运输组织能力、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和运输服务水平。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一线司乘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广大旅客平安出行、文明出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重点物资运输畅通、便捷、高效。

责任单位：公路局、地管所、运管局、执法所、公交总公司、中心汽车站、海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在原有方案基础上制定深化“平安交通”建设行动的具体落实方案，细化内容、量化目标、实化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并于2016年5月16日前将具体落实方案报局安监科。

（二）加大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大对“平安交通”建设中好的经验和做法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公众信息平台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宣传和跟踪建设行动的进程和成果，形成有利氛围，促进“平安交通”建设行动扎实开展。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每半年向局安监科报送“平安交通”建设行动进展情况，局安监科每半年对“平安交通”建设行动进展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联系人：王浩昆

联系电话：64663537

邮箱：xyjtjajk@163.com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2016年5月12日

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平安交通”创建活动综合评价标准（试行）

考核评价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办法	扣分	得分
一、组织领导 (25分)	1、主要领导有批示、有要求。	5	主要领导无批示、无要求，扣5分。	查看文件		
	2、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	5	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扣5分。	查看资料		
	3、成立“平安交通”创建活动领导机构，负责创建活动的指导、协调和落实工作。	5	未设立“平安交通”创建活动领导机构扣5分。	查阅文件		
	4、落实“一岗双责”规定，将“平安交通”创建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	10	未将“平安交通”创建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扣10分。	查阅资料		
二、部署落实 (35分)	1、制定“平安交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目标和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5	未制定创建活动具体工作方案的扣2分；目标不具体、不明确的，无完成时限和措施的措施扣3分。	查阅文件		
	2、“平安交通”创建活动选择有试点单位，试点单位按照创建要求开展工作。	10	“平安交通”创建活动未选择有试点单位扣10分；试点单位未按照创建要求开展工作扣10分。	查看资料		
	3、对行业、企业落实“平安交通”创建活动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5	未对行业、企业落实“平安交通”创建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扣5分。	查看资料		
	4、制定“平安交通”创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并进行考核。	5	未制定“平安交通”创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扣5分；未进行考核扣5分。	查看资料		

考核评价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办法	扣分	得分
	5、试点单位取得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总结推广试点单位经验。	5	试点单位无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扣5分；未总结推广试点单位经验扣5分。	查阅资料		
	6、加大人力、科研投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5	未加大人力、科研投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的扣5分。	查看资料		
三、宣传推动 (10分)	1、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层层动员，营造氛围。	5	未开展宣传教育的扣5分。	查阅资料		
	2、开展经验交流，推进“平安交通”创建活动。	5	未组织开展交流学习、检查评比活动扣5分。	查阅资料		
四、目标成效 (30分)	1、安全生产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5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不健全，“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不落实的扣5分。	查看资料		
	2、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	5	未定期修订和演练应急预案的扣5分。	查看资料		
	3、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5	安全生产人员、装备、经费不完备的扣5分	查看资料		
	4、安全生产文化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	5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宣传教育不到位的扣5分。	查看资料		
	5、未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	10	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查看资料		

备注：满分100分。